

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空氣汙染管制程序

1. 目的：

管制製程中，所排放之空氣汙染物，以達法規規定排放標準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2. 範圍：

廠內各製程(SMT、DIP、維修單位)，所排放之空氣汙染物、收集及管制均適用之。
3. 定義：

3.1 空氣汙染物的種類包含：揮發性有機氣體、粉塵微粒及未完全燃燒之廢氣及熱氣。
4. 參考文件：

4.1 ISO14001。
5. 權責：

5.1 總務單位：集氣設備之維修及保養。
6. 流程圖：

(不適用)。
7. 程序/方法：
 - 7.1 固定污染源之減量、少用有機溶劑的使用原則。
 - 7.1.1 所有會產生空氣汙染物的設備(鍋爐)應設集氣、(或)排氣或吸收設備，以有效降低汙染物於大氣的濃度。
 - 7.1.2 鼓勵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皆定期保養車輛及驗車，以確保車輛排氣可以符合管制規定。在公司廠區內發現產生黑煙的車輛(屬員工及協力廠商者)，由總務單位及警衛負責立即糾舉並善意勸導，並視情況向總務單位報告。
 - 7.1.3 廢棄廢溶劑時應以專用容器貯存，並隨時緊閉，以避免溢散。
 - 7.2 維護：
 - 7.2.1 各項操作設備依相關權責單位自行維護保養(依機械設備保養辦法執行)或更換作業。
 - 7.2.2 如遇集、排氣設備設備故障，則應立即維修，否則應停止設備及生產操作。(同時也可以避免產品之汙染)。
 - 7.2.3 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。
 - 7.3 監測：
 - 7.3.1 主要空氣汙染之排放應納入監控。檢測記錄依『環境記錄管理程序』執行。
 - 7.3.2 如發現測定位超出管制標準，應依『矯正措施程序』及『預防措施程序』提出矯正。
 - 7.4 申報：
 - 7.4.1 固定污染源申報依法令定期完成申報作業。
 - 7.4.2 設備操作變更之許可依相關法令配合執行。
 - 7.4.3 如發現測定位超出法令管制標準，應依『矯正措施程序』及『預防措施程序』提出矯正或列入重大環境考量面，以環境管理方案執行管理。
 - 7.4.4 記錄依『環境記錄管理程序』執行。
 - 7.5 空氣汙染的緊急應變措施，依『緊急事件管理程序』執行。
8. 相關文件：

8.1 文件：

8.1.1 環境記錄管理程序。

8.1.2 緊急事件管理程序。

8.1.3 矯正措施程序。

8.1.4 預防措施程序。

8.2 表單：

(不適用)。

8.3 記錄及其他：

(不適用)。